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

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

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医保中心，市医疗保障局云城分局、云安分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、云安分局，市医保中心，各公立医疗机构、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〔2024〕27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：

一、调整“糖类抗原测定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

根据粤医保函〔2024〕275号规定，结合我市定价原则，制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“糖类抗原测定”等10项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及其子项目的政府指导价（详见附件1）。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不超过《云浮市“糖类抗原测定”等检验类项目价格表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医疗服务价格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,并按要求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治理要求

请各辖区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，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和价格执行的指导监督。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，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。如出现医疗机构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的情况，医保部门将按规定严格查处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2月30日起实施，有效期到2029年12月29日止。凡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1.云浮市“糖类抗原测定”等检验类项目价格表

2.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粤医保函〔2024〕275号）

云浮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11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洪文驹，联系电话：8869806）